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、外来务工人员、新就业职工实物配租）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5户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6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条件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莫木兰	440881*****3541	南城	雅园社区	3	0	0	4739.79	工资	本市户籍3档	实物配租	
	黄雄辉	440881*****3111	廉江市	横山镇					其他			
	黄沅思	441900*****0180	南城	雅园社区					/			
2	陈木连	441283*****0062	南城	鸿福社区	3	0	0	4614.11	工资	本市户籍3档	实物配租	
	林诗柔	445224*****4544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	林诗姚	445224*****4524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3	刘东明	442522*****3219	南城	鸿福社区	2	0	0	2032.56	退休金	本市户籍1档	实物配租	
	廖彩霞	441381*****7229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4	曾祥晖	360735*****3018	南城	鸿福社区	4	0	0	2099.94	工资	本市户籍1档	实物配租	
	曾含蕾	610902*****0161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	曾含苙	441900*****660X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	曾煜城	441900*****0077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5	屈迎霞	432823*****052X	南城	石鼓社区	2	14.06	1	低保	低保	本市户籍1档	实物配租	
	廖心萍	430481*****0305	南城	石鼓社区					低保			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: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/7/20